

合同编号: LYYS-2023-003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托运人 (甲方):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人 (乙方): 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甲方（托运人）：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 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及运输方式

1.1 货物名称：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内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

1.2 数 量：以实际转运为准

1.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

2.1 货物起运地点：以实际甲方需求为主

2.2 货物到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日期

3.1 货物承运日期：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3.2 货物运输期限：甲方约定时限内完成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该期限应在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有义

务提醒危险废物移出人确保其转移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并符合国家管理相关规定；

5.2 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向乙方告知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物资器材和防护用品；

5.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或未执行危险废物移出人现场管理要求，对甲方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5 如合同期内，乙方不满足甲方运输及服务要求，甲方可寻求其它合作伙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和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材料，以及运输过程的应急预案，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全套资质材料（包含电子版），进行备案，未备案的车辆和人员不得为甲方服务；

6.2 乙方须提供满足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对应载荷量的高栏（罐）式危险废物运输车、危险废物箱式货车，且每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配有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应配备司机和押运员各一名，人员应取得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押运员证》；乙方运输车辆需配备灭火器、吸附棉、铁铲、金属桶、橡胶手套、工作服、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物资器材，配备安全帽、反光背心、呼吸面罩、劳保鞋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人员急救防护用

品。

6.3 乙方确保甲方用车需求，快速调配运输车辆，24 小时内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和押运员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甲方要求时间到指定厂区装车，确保每次运输服务质量；

6.4 乙方人员和车辆到达指定起运点时，相关入场人员须根据现场要求统一着装，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办理入场手续，经现场管理人员许可后按照指定路线驶入指定区域，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5 乙方安排符合甲方要求载荷量的车辆进行运输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装载工作，使车辆最大限度满足乙方车辆运输荷载量，确保用最少车辆完成运输。

6.6 乙方车辆到达起运点后由于车辆原因或者乙方司机原因造成车辆亏吨（实际所装货物达不到核载吨位或核载体积）时，一经发现免除本趟次甲方应该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6.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事故，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应急方案处理，事故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甲方需求将纸版联单盖章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还给甲方。

6.9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自货车装车、数量清点完毕起到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和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食宿、过桥过路费、各项罚款及安全事故赔偿等）。

6.10 甲方需要车辆因乙方主观原因不予配合或故意拖延不能在约定时间到达客户并且造成客户投诉的每次给予 1000 元的罚款。

第七条：运输费用与结算方式

(1) 详见附件《费用结算协议》。

(2) 压车费用：

a、入场时间以入场磅单时间为准，出场时间以派车单库管签字时间为准；

b、运输车辆 20 点前到处置厂区的，运输车辆到次日中午 12 时卸车完毕，超过时限后开始计算压车费；

c、运输车辆 20 点到次日 8 点之间到处置厂区的，24 小时内卸车完毕的，不计算压车费用，超出时间计算压车费；

d、压车费计算方法：超出小时数 $\times$ 40 元

e、运输车辆在危废运输途中出现危废泄露情况，进入厂区后，应急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从运费中扣除。

(3) 车辆放空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到达起运点后，若因甲方或危险废物移出人原因造成不能装车，使车辆空驶的，即按运费的 60% 结算。

(4) 甲方调度派车根据乙方车辆情况和危险废物移出人库存情况调配，要求乙方起运货达到甲方派车计划重量的 70% 以上。如达不到 70%，按照百分比进行罚款，低一个百分点，罚款 30 元，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调度联系。

(5) 按吨公里计算运费时，拉运重量不足载重 70%，按 70% 计算，超过 70% 按照实际拉运重量结算；

(6) 运距按照百度或高德导航中货车导航中运距较小的一个计算，如因道路管控原因导致运距增加时，提供道路管控路段的照片，以及运输过程的 GPS 导航，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按照 GPS 导航距离计算（拼车按照最远距离计算）。

(7) 若遇特殊情况下，运费经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现场装车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现场装车时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种类、包装和危废标签复核,发现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立即向甲方汇报,未向甲方汇报直接拉运回甲方指定厂区的,一经发现每车罚款 2000 元,导致退货的乙方承担全部的退货损失。

8.2 危险废物移出人提供给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如与联单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符,由此给乙方运输造成的损失,由危险废物移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已约定运输起止日,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导致运输未能完成。如乙方尚未派车运输的,甲方不承担运输费,如乙方已派车但尚未到达起运地点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30%结算运输费,如乙方已到达起运地点,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第七条(3) 结算运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出示运距证明。

8.4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运输计划安排车辆,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运输要求及时提供运输车辆,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在每次转移废物前,确保罐体或车厢内没有残留物,因残留物造成甲方处置成本增加或导致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

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丧失履行合同必备的资质条件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日；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5）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1.2 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辽阳东方波特蓝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永利

委托代理人：雷求洋

地址：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
缸窑村

税号：91211022MA0U3UAM6H

账号：210501707908000005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灯塔支行

乙方（章）：辽阳市嘉驿危险货
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国强

委托代理人：郎献章

地址：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兴
农村

税号：91211000732338293A

账号：210017075080500056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襄平支行

签订日期：2023.1.4

签订日期：2023.1.4